##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(集团)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二期)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同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(集团)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〔2021〕1202 号),同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)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币20亿元(含20亿元)公司债券。

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(集团)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二期)(以下简称"本期债券")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。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,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2021年9月8日,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网下向专业 投资者进行了薄记发行。根据薄记建档结果,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 判断,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.88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。

特此公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(集团) 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二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 盖章页)

发行人: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(集团)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8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(集团) 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二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 盖章页)

主承销商:

平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1年9月8日